



# 助印「菩提道次第直講」功德徵信芳名錄

一〇、〇〇〇

鍾慶春（已往生）

六、二〇〇

楊錦玉

六、〇〇〇

林郁蘋閣家

五、〇〇〇

呂美瑛

三、〇〇〇

范冉妹

三、〇〇〇

李碧蓮

二、二〇〇

古蘭妹

二、〇〇〇

（黃素環 黃美麗）（張意賢 魏秀如 張寶文 張寶元

一、〇〇〇

張寶方）吳欽達

六〇〇

林郁芸閣家 李美英 洪文玲 洪嘉男 周億聲 林郁卉閣家

五〇〇

謝燕珠 蘇小詠 大悲精舍

王有財 王啟璋

二〇〇 黃鴻瑋 黃珮瑜

## 求師尊三寶加護之呈白

「三士前導及共道」我及如母之一切有情，於久遠劫，受輪迴中，極猛烈之諸苦。欲滅如是苦受。應於依止善知識之意樂加行，二者之門，如理的依止。然未能如理的依止，於十圓滿，離八無暇，極難獲之大事，雖知之，而堅實欲樂，受持佛法之堅固意志未生。

「下士」又於無常之理，未正思維。於惡趣苦，未生怖畏。雖知無常，畏惡趣，而於三寶前，決定信樂之皈依，仍未受持。又於果業，雖忍可實信，然於黑白業之取捨，未能如理而行。

「中士」復次雖知輪迴諸苦之自性，爲煩惱與果，而於彼惑業，求解脫之欲樂心，不猛利的發生。又解脫之心雖生，而於定慧，不能如理的修學。

「上士」又復於諸有情，應離親疎貪瞋等想之捨心，及知母，念恩

，報恩，慈心，悲心，增上心，如是等大菩提心未生。雖或發心，而於菩薩大行之諸學，未如理集積修行，唯空坐耗時。（以上除障以下生德）  
「三士前導及共道」從今時起，我及父母衆生，於依止善知識之意樂加行，二者之門能如理的依止。於十圓滿，八有暇，難獲得之大因緣，堅實欲樂之信心能生。

「下士」又於無常及惡趣苦，生畏怖心。決定意樂，於三寶前，受持皈依，且深信黑白業果，於止惡修善，能如理的學習。

「中士」又復於一切輪迴苦果之自性知已，而離欲之心，即能猛利的發生。趣求離欲之心生已，於戒定慧道，即能如理精勤的修學。  
「上士」又於諸有情所，遠離親疎貪瞋之捨心，及知母，念恩，報恩，慈，悲，增上，菩提等心能生。菩提心生已，於菩薩大行之諸

學處，能如理的學行，唯願師父三寶本尊護法，慈悲加護，滅一切惡，生一切善，我及衆生，速成佛道。

右能海所譯受讀朗忍者，必用之呈白。

堪忍利中自在主。補處慈法中王。善逝智父妙吉祥。龍樹無著佛所記。深觀廣行兩大宗。傳承諸師我皈命。爲欲易入深廣道。再以略法於此說。

此論爲總攝一切佛學之精要。龍樹無著二大流派之準繩。勝士透入一切智地之法規。三執士夫所應修持。攝集一切無不全備之次第。由是者從這次第爲門，將具足諸法引入佛地之規律，即所說法。

如濟迦麻那摩羅寺說法之軌則。先須講明作者之重要，法之重要，及如何說聽彼法之三事。今於此若舉造次第之引導爲四。第明法源、清淨故、義作體、重要。爲說法生取故，釋法之重要。於是足一

而於苦義大行之諸學，未如理集指掌行。唯空坐耗時。故以上皆  
以下生德。

「三士前導及共達」從今時起，我及父母先生處於此三者，實為  
樂加行，二者之間，雖無理的依止。於十因稱「凡有照，難知解」。大  
明義，聖賢欲樂之信心能生。

「下士」又於無常及惡趣苦，生畏怖心，決定意念。於三寶門，受  
持皈依，且深信點白因果。於止惡修善，能如理的學習。於淨土  
「中土」又復於一切輪迴苦果之自性知已，而離欲之心，則能更  
的發本諸善。渴慕更趨附懇諤。欲厭文星宿。則能如理精勤的修學。  
學須參詮經要。學計善業。讀神父資本。發善基。慈愍感運大斯之時。

# 菩提道次第直講卷第一

宗喀巴大師造

大勇法師口譯

智湛居士筆錄

敬禮於諸尊德勝善具大悲者足下

堪忍刹中自在主。補處慈尊法中王。善逝智父妙吉祥。龍樹無著佛所記。深觀廣行兩大宗。傳承諸師我皈命。爲欲易入深廣道。再以略法於此說。

此論爲總攝一切佛法之精要。龍樹無著二大流派之準繩。勝士趣入一切智地之法規。三類士夫所應修持，攝集一切無不全備之次第。由此菩提道次第爲門，將具堪能者引入佛地之規律，即所說法。

如濟迦麻囉喜囉寺說法之軌則。先須講明作者之重要，法之重要，及如何說聽彼法之三事。今於此菩提道次第之引導爲四。爲明法源清淨故，釋作者之重要。爲於教授生敬故，釋法之重要。於具足二

種重要之法應如何聽受講說，正教授弟子引導之次第如何。  
第一作者。本論總依彌勒菩薩之（現觀莊嚴論）又以別依（菩提道炬論）故，道炬論之作者，即是本論之作者。此燃燈吉祥智大阿闍梨，別號具德阿底峽。彼之重要，有生族圓滿，本生所得功德，及得功德後於佛教中所作之事業，三者。

第一如羅乍瓦讚云，「東方惹火地。於此有大城。名次第聚落。其中有王宮。殿堂甚寬闊。金幢以爲號。國王名善德。豐富多資財。有如支那君。王妃吉祥光。誕生三王子。蓮華藏月藏。吉祥藏爲名。長子蓮花藏。五妃誕九子。第一福吉祥。今時具材能。亦稱達那喜。少吉祥藏者。比丘精進月。月藏序居中。現我親教是」。

本生所得功德。有多智所得教之功德，如理修行證之功德二者。第一，尊者於廿一歲以內，將內外教共應明處之聲明，因明，工巧

，醫藥等四。學至最極精通。又於十五歲時，聽（理滴論）一次。即辨論折服一著名外道，遂得英稱普聞。此大綽龍巴說。爾後復於黑山道場，親近羅睺羅古達喇嘛。此喇嘛者，曾得喜金剛現身，金剛空行母授記，尊者蒙此喇嘛爲授大灌頂，命名曰智密金剛。直至尊年廿九歲時，於諸已得成就師前。修學金剛乘法。經教教授，通達無餘。即自意念，於諸密咒我已精諳。嗣經空行母等，夢示多部密經，皆未曾覩，乃折其慢。自此以後，有諸師長及以本尊，或明或寐而勸請云。若出家者，於佛法衆生能作大饒益。尊者依言，往投大衆部持律上座已修入加行位中之戒鎧大德求請剃染，爲作和尙，令得出家。三十一年內，徧學顯教。別於（大毗婆沙論），依止法鎧論師，於啊登打補山，研究至十二年之久。以對根本四部要典，皆甚精熟。故於各部異義，取捨之間，互有出入處，雖頗微細，亦能

毫不紊亂而正了知。

第二，以三藏靈文，能攝盡一切佛教。故證之功德，亦以戒定慧三學攝之。戒學者，定慧一切功德之所依，千經萬論之所讚者也。欲求證得定慧，先須具足淨戒爲增上緣。於此有三。

初，具足殊勝別解脫戒者。尊者於受得比丘戒後，愛護其戒，如釐牛愛尾。守護輕細，尤且捨命不渝。於諸重禁，夫復何說。大持律上座之稱，於焉起矣。

具足菩薩戒者。尊者於修習慈悲爲本菩提心之教授，雖曾多所參學。別經久時，依金洲大師修習由彌勒文殊降及無著寂天展轉傳來最勝教授。於自他相換之菩提心隨得生起。由願入行，而受學處。廣修諸行，毫無違越。

具足金剛乘戒者。以具觀自身成本尊之生起次第，及金剛心圓滿次

第之三摩地，隨成瑜伽之尊。特別於所制禁戒，無所違越。諸三昧耶，如理守護。

如上三種禁戒，非僅受時猝起勇進。亦於受後各別隨行，終不違犯。設有違越，亦疾各依還淨儀軌，除罪清淨。

具足定學有二。

共者，得止中心之堪能。

不共者，證得最極堅固之生起次第。又修禁制之行六年或三年。

具足慧學有二。

共者，謂得止觀雙運之觀行三昧。

不共者，成就圓滿次第之殊勝三昧。

得功德後於佛教中所作之事業。有於印度所作，及於西藏所作，之

二。

初者，於金剛座大菩提寺，曾經三次制諸外道，令受佛教。復於內宗上下諸部，不達邪解疑惑等垢。洗除令淨。增長正法。各派對之，亦極愛敬。不分部類。視同頂髻。

於西藏所作者。藏人迎請入藏宏法，雖經多次，均未邀允。嗣當後藏邊王菩提光秉政時，復迭派使命延聘，尊者乃蒙降臨。依衆勸請，整理教務。著有（菩提道炬論）等，總攝一切顯密心要。前後遊住藏衛將廿年，教化無算。具根器者，皆蒙利益。

如是開顯能仁之密意而造論釋。其能作者，應具三種圓滿之因。

(一)須於所知五明處善巧。(二)受持彼等義之要處聖言。須有從釋尊展轉傳來，師師相授，中無斷絕之教授。(三)須見本尊得蒙印許。隨具其一，雖能造論，然以全具最爲圓滿。大阿闍黎於此三者，皆悉具足。

本尊攝受者。如羅乍瓦讚云，「具德喜金剛。建立三昧王。勇識世自在。尊勝度母等。蒙現身開許。夢中或現前。深廣微妙法。尊者常得聞」。

喇嘛傳承者。佛教之傳承有二，即共中下士道之小乘教法，與不共之大乘教法。大乘教中，又分波羅密多乘，與金剛乘。初又分三支。卽深觀一派，與文殊彌勒二廣行派是。金剛乘中，復有各種傳承，皆已圓滿獲得。其曾所親近之善知識，如讚云，「常得依止師。馨底巴金洲。覺賢吉祥智。多得悉地者。別自龍樹來。一一遞相承。深觀及廣行。教授尊者有。」如是善知識中得成就者，共稱十二，餘者亦多。出燭光之脉譜。微苦貴藏重編。而重印此書者。以通五明者，略如上說。是故此闍黎善能決擇佛之密意。其弟子中最著名者，印度則有比朢巴法生慧中道獅子地藏密友等。藏中堪能繼

持法藏者頗不乏人，其最能紹承增廣師之事業者，當推種敦傑爲上首。以上略釋作者之重要，詳如尊者本傳等所明。

第二法者。此教授之根據，爲（菩提道炬論）。而（道炬）乃尊者一切著述中之根本，以能總攝顯密要義故，所說圓滿。以能調心爲次第故，易得受持。以能善巧性相兩宗，嚴飾二師教授故，勝餘軌式，欲明此（道炬論）教授之重要，當分四科。

第一、會通佛說一切經教互不相違之重要。

盡佛一切所說，須知於此爲一補特伽羅成佛之道，彼亦隨應或爲道之主幹，或爲道之支分。而菩薩所求，爲利世間。其所化導，亦須攝受三種種姓。故於彼等道品，皆應修學。知三乘道者，是成就菩薩所求之方便。此乃慈氏所說也。於大乘道中，有共不共二種。共者即聲聞三藏是。唯除求自一身寂樂之不共意樂，及不共制罪等。

復次，佛者過無不離，非僅斷其一分。德無不圓，非僅成其一品。上士發心，志求佛果。亦當滅一切惡，集一切善。故餘乘一切斷證功德，皆於大乘道中所攝。是故上士皆當修學。或謂修密乘人，毋須如此，斯不應理。雖不如波羅密多乘，於布施等以無量分別而爲修學，與之稍異。然於發菩提心，修六度行。道之大禮，是所共同。如《金剛頂經》云，「縱遇捨命緣。勿捨菩提心。」又云，「六種波羅密。任何不應捨」。餘密典中，亦多此說。無上瑜伽之儀軌教典等，亦皆云應受共與不共之二種戒律。共者即菩薩戒是。種敦傑云，「我之喇嘛，是能以四方大道而持一切教法者」。此語乃察見其要也。

第二，顯示一切經皆爲教授之重要。

或謂佛說大部經文，無修持之要義，是講說之法。其有關修行之心

要，當知須於餘處別求教授。如斯執者，能於無垢經論，爲作生起敬重障難，當知是集謗法業障。蓋於諸求解脫者，眞實不虛之殊勝教授。實爲諸大經論。然以我等劣慧鈍根故，不堪直接依止彼經。姑依口傳，漸次研尋經論大義，乃易通達。勿執諸經無益修持，惟當固守淺鮮教授。如（菩提寶）云，若深入經教之人，不以少許經函，謂得決定。當知一切佛語，皆爲教授。又（修寶）云，阿底峽之教授，於一座上，身口意三，碎爲微塵。今知一切佛語，皆爲教授。又如種敦傑云，若多學經已，復從他處另求餘種修行法規者，是爲錯誤。又（俱舍）云，「佛正法有二。教證以爲體。」如斯所言，一切佛法，不出教證二種。教者正爲抉擇修行之法軌。證者如所抉擇而起修。是彼二者，勢成因果。有如馳馬，先擇馬場，場所既定，轡勒乃施。倘於一處先習聞思，別於他方另求修證。異道以馳，如何

而可。（修行次第末編），爲顯斯意，出喻如上。故本論自依止善知識以至修習止觀。總爲顯示一切經論皆爲教授。諸邪分別，遺無遺餘。

### 第三，易得佛密意之重要。

諸廣經論，雖皆爲殊勝教授。然在初業有情，若弗先依現前人師之教授，雖欲直入於彼等而不得密意。設復有得，亦須觀待長時功力。倘能依茲（道炬）及與（道炬）相類之著述，當速通達。

### 第四，自能滅除極大惡行之重要。

如（法華經）及（寶積經諦者品），皆詮一切佛語，以權實二示意成佛之方便。倘不解此，妄分勝劣。謂某也大乘所當學。某也成佛之障礙所當棄。如斯邪謬，當成謗法。謗法業障，微細難知，過患尤重。（三昧王經）云，「縱毀瞻部洲。一切佛塔廟。較之謗法罪。多分